

# 清远市教育局文件

清市教〔2017〕54号

---

## 清远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7—2018 学年 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有关学校：

现将《清远市 2017—2018 学年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》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及时将本校历转发至本地各义务教育学校并遵照执行，对学校落实校历情况要加强监督、检查，确保学校严格按照本校历安排教育教学活动。

二、各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课程计划、校历和作息时间的有关要求（详见省教育厅粤教基〔2008〕56号文及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六项

规定的通知》),不得提前结束新课,不得提前组织期末考试,不得提早或推迟开学、放假时间,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。

各地(校)在执行的过程中,有何问题、经验,请及时报清远市教育局教科科。

附件:清远市2017--2018学年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广东省教育厅,清远市实验幼儿园,清远市新北江幼儿园。

清远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24日印发

---

